

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 用地，現供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改課田賦。

此 致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(即土地所有權人)：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土地坐落				地目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改課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改課原因	勘查結果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(申請人不必填寫)	備註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註		檢附土地權狀或土地謄本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說明書(填寫完整者得免附)。							

勘 查 結 果					經辦人	股長	科長、主任
	勘 查 人 員	地 政 機 關	稅 捐 機 關	勘 查 日 期			

附聯

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申請案編碼：020522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05-(民)表一